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272號

原告 翁炳舜

被告 金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芊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影印股東議事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准許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影印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申請變更地址及變更公司章程所附之相關資料（下稱系爭文件），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惟其請求交付系爭文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廖健宏